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同洲JLC1;
- 2. 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47;
- 3. 本次行权价格:2.07元/份;
- 4. 本次行权涉及人员65人,行权数量为648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7%;
- 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6. 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7月3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期权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19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4.75万份股票期权。

3. 行权价格:2.07元/份。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0个月。

5.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股票期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则根据《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7. 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根据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行权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考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4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考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愿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同洲JLC1,期权代码:037347,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行权价格:2.07元/份。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76人,有效期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3万份。

2、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对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

3、本次行权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行权资格,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为65名,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8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取消数量(万份)	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万份)	本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万份)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4-24	-	70	6	4120	2.07 首次授予
				89	
				89	第一个批次行权条件达成,1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
2024-4-20	-	2197	13	1923	2.07 1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
				76	
2025-4-22	-	261	9	1662	2.07 9名激励对象离职
				67	
2025-7-31	-	186	1	1476	2.07 1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放弃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66	
				65	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65名,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8万份。
2025-7-31	648	-	1(放弃本次行权人数)	828	2.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定期报告;

三、关于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该信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定期报告;

三、关于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1216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

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定期报告;

三、关于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说明</p